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53号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TRP844U

名称：灌南县李集乡孟丽百货经营部

法定代表人：孟丽

经营场所：日用百货、水暖器材、家用电器、化肥零售；卷烟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明，经调查：灌南县李集乡孟丽百货经营部从上门推销的经销商处购进白皮酒 11 箱（一箱 12 瓶）与标有品鉴内供的浓香型白酒 3 箱（一箱 12 瓶，酒精度 42%vol、净含量 500ml、生产日期 2022 年 5 月 3 日、生产许可编 SC11532072400145、执行标准 GB/T10781.1-2006 一级、产地：江苏省连云港市、厂址：江苏省灌南县汤沟镇汤沟东村九组），进货价格均为 50 元/箱。2022 年 11 月 18 日，本局执法人员于当事人经营场所内依法扣押该批白酒。后经问询，当事人尚未开始售卖，未建立相关台账，没有供货商的联系方式。经本局执法人员鉴定，当事人销售上述白皮酒的行为是销售三无产品的行为，销售带有“品鉴内供”字样的白酒的行为是销售虚假宣传商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为：700 元。

证据及证明对象：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孟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

主体资格。

2、2022年11月18日灌南县李集乡孟丽百货经营部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三无产品和虚假宣传商品的事实。

3、2022年11月18日，扣押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三无产品和虚假宣传商品类型和数量的事实。

4、2023年1月3日灌南县李集乡孟丽百货经营部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三无产品和虚假宣传商品的事实。

本局于2023年1月1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灌市监处告字〔2022〕253号）。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

- （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
- （二）成分或者配料表；
- （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四）保质期；
- （五）产品标准代号；
- （六）贮存条件；
- （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
- （八）生产许可证编号；
- （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

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其标签还应当标明主要营养成分及其含量。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

- 1、没收三无白酒 11 箱。
- 2、罚款 1050 元，上缴国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

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以及违反《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清理整治网络销售和宣传“特供”“专供”标识商品专项行动的通知》，本案广告费为150元，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罚款450元，上缴国库。

综上，上述两个决定共计没收白酒11箱，罚款1500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特此告知。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

